

证券代码：002798

证券简称：帝欧水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145

债券代码：127047
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45,413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1,016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14,397,7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450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4 人，代表股份 2,170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,170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杨雨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部分管理制度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916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9%；反对 4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0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7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784%；反对 4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64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1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922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9%；反对 4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0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78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456%；反对 4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92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1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922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9%；反对 4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0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78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456%；反对 4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92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1%。

1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886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4%；反对 4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4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43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00%；反对 4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648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1%。

1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886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4%；反对 4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43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00%；反对 4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24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76%。

1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916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9%；反对 4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0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7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784%；反对 4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64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1%。

1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912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5%；反对 4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0%；弃权 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69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172%；反对 4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64%；弃权 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64%。

1.08 关于修订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928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3%；反对 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；弃权 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85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51%；反对 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685%；弃权 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6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947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3%；反对 3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2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0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159%；反对 3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687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杨雨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